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訂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1)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玉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d) 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之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